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医保阎良罚处字〔2025〕第 2120250002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关山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126101146732705744

住所（住址）：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荆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惠增龙

根据纪委监委移交西安市阎良区关山卫生院存在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问题，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该问题进行行政检查。经查，发现你院有下列违法事实：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无指征同时开展 C-反应蛋白测定、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情况，属于过度检查，涉及违规金额 13084.5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主要证据如下：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体有《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医保发〔2025〕1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要求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责令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3084.5 元；
- 处 1.2 倍罚款，罚款金额 15701.4 元。

本单位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现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

1. 违规医保基金 13084.5 元交至：

账户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资金性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账 号：610501705103000013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 罚款金额 15701.4 元：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要求，完成缴纳。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两份征收部门）